

# LSSGB

丽 水 山 耕 团 体 标 准

T/LSSGB 013-2019

## 丽水山耕：优质稻米安全生产规范

Lishui Agri-products(SHANGENG): Safety prod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high quality Rice

2019-11-15 发布

2019-11-15 实施

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国文、戴芬、胡心意、王哲跃、范庆伟、姚佳蓉、孔靖雯、姜遥、陈盈颖、徐慧、王华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丽水山耕：优质稻米安全生产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稻米的产地环境、品种选择、合理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农业投入品管理与记录、收获、加工、包装、标签、贮藏运输、产品追溯和质量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优质稻米的安全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4 大米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7891 优质稻谷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DB33/T 2090 “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

## 3 产地环境

水稻种植基地的空气质量、灌溉水质、土壤环境质量和肥力要求应符合 DB33/T 2090 的规定。

## 4 品种选择

水稻品种应为当地主推的具有优质性和适用性的水稻品种。

## 5 合理施肥

- 5.1 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 5.2 适宜总施氮量：优质籼稻为每亩 12-13 kg 纯氮，优质粳稻为每亩 13-15 kg 纯氮。
- 5.3 通过增施有机肥，合理轮作、秸秆还田等措施加强田间管理，保持土壤肥力，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6 病虫害综合防治

### 6.1 防治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合理使用化学农药。

### 6.2 农业防治措施

选用抗稻瘟病、白叶枯病和稻曲病等抗性强的品种。科学施肥，合理灌溉，提高水稻抗病虫害能力。

### 6.3 物理防治措施

根据水稻栽培及害虫发生情况，有规模地组织应用色板、诱虫灯等诱杀害虫。

### 6.4 生物防治措施

因地制宜保护利用稻田害虫天敌，释放赤眼蜂，利用性诱剂，采用稻鸭共生、稻鳖共生、稻鱼共生，以及种植引诱植物（香根草等）和蜜源植物（芝麻、波斯菊等）等生态模式。

### 6.5 化学防治措施

#### 6.5.1 农药选用原则

6.5.1.1 应选择我国在水稻上登记的农药品种，并优先选择其中列入 NY/T 393 允许使用清单的农药品种。

6.5.1.2 优先选择悬浮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乳剂、颗粒剂、水分散粒剂和可溶性粒剂等环境友好的剂型。

6.5.1.3 提倡一药多治或农药的合理混用。

#### 6.5.2 农药使用

6.5.2.1 根据主要病虫害的发生情况，适期防治，严格掌握施药剂量（或浓度）、施药次数和安全间隔期，提倡交替轮换使用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品种。主要病虫害的推荐用药品种见附录 A。

6.5.2.2 禁限用农药品种见附录 B。

## 7 农业投入品管理与记录

7.1 应在监管部门许可的合法农资经营单位购买农业投入品，并索取凭证。

7.2 应有专人管理农业投入品及其档案记录。

7.3 管理人员应做好全面、完整、真实和清晰的生产记录，内容包括：基地基本情况（包括基地名称、种植面积、法人代表等）；农业投入品采购、保管、使用的记录；生产过程施肥、用药记录以及出入库登记。生产记录至少保存 2 年。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登记表见附录 C；农业投入品出（入）库登记表见附录 D。

7.4 定期将农业部门推荐使用、国家禁用和限用的农业投入品及管理制度上墙公布。

7.5 所产生的废弃物和过期失效的农业投入品应统一回收处置。

## 8 收获

黄熟末期收割，及时脱粒、晾晒，当稻谷水分小于或等于13.5%（籼稻谷）和14.5%（粳稻谷）时贮藏。

## 9 加工

稻米及其制品加工厂区选址及环境、厂房车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10 包装

包装应清洁、坚固、严密缝合，以密封为佳，应符合NY/T 658的规定。包装大米的接触材料应无毒无味，符合食品接触用材料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上应印有“丽水山耕”商标标志，其印刷图案与文字应符合《“丽水山耕”品牌形象手册》的规定。

## 11 标签

产品包装应有标签标识，标签上的产品名称、原料产地、产品执行标准、SC生产许可证号、企业名称、地址等信息符合《食品安全法》及GB 7718的规定，并有针对性针对标签的审核报告或检测报告。

## 12 贮藏运输

贮藏库房应保持清洁、干燥和无异味，采取合理的防鼠防虫措施，不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和被污染。并应符合NY/T 1056的规定。

## 13 产品追溯

将稻米产地信息、农事操作、检测报告、生产过程等内容正确录入丽水山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使用追溯二维码。

## 14 质量安全

### 14.1 质量指标

#### 14.1.1 优质稻谷质量指标

参照GB 17891执行。具体指标参见附录E。

#### 14.1.2 优质大米质量指标

参照GB 1354中优质大米质量指标执行。具体指标参见附录F。

### 14.2 安全限量指标

#### 14.2.1 农药限量要求

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农药，其残留量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其他农药的残留量不得超过0.01毫克/千克，并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

#### 14.2.2 有毒有害菌类、真菌毒素和污染物限量要求

有毒有害菌类、真菌毒素和污染物限量应分别符合GB 2715、GB 2761和GB 2762的要求。具体限量要求见附录G。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稻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推荐

表 A.1 水稻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推荐

序号	防治对象	防治适期	药剂种类	含量	剂型	稀释倍数/制剂使用量	施用方法	每季最多使用次数	安全间隔期(d)
1	稻瘟病	在发病前或发病初期用药。根据发病情况,酌情考虑用药次数,用药间隔为 7-10 天。	春雷霉素	6%	可湿性粉剂	34-37 克/亩	喷雾	2	21
			三环唑	75%	可湿性粉剂	20-27 克/亩	喷雾	2	35
			稻瘟灵	40%	可湿性粉剂	66.5-125 克/亩	喷雾	2	28
2	稻曲病	防治适期宜掌握在剑叶与倒二叶的叶枕齐平株率达 10%-15%时	吡唑醚菌酯	9%	微囊悬浮剂	56-73 毫升/亩	喷雾	2	28
			戊唑醇	430 克/升	悬浮剂	10-15 毫升/亩	喷雾	3	35
			氟环唑	30%	悬浮剂	15-25 毫升/亩	喷雾	2	28
3	纹枯病	在发病初期用药	井冈霉素	5%或 10%	水溶粉剂	50-75 克/亩	喷雾、泼浇	2	14
			多抗霉素	1.5%	水剂	75-150 倍	喷雾	3	7
			多菌灵	40%	悬浮剂	1600 倍液	喷雾	2	30
			噻呋酰胺	240 克/升	悬浮剂	18-22 毫升/亩	喷雾	1	7
4	白叶枯病和细菌性条斑病	白叶枯病常发区,于发病初期	枯草芽孢杆菌	100 亿芽孢/克	可湿性粉剂	50-60 克/亩	喷雾	--	--
			中生菌素	3%	水剂	400-533 毫升/亩	喷雾	--	--
			氯溴异氰尿酸	50%	可溶粉剂	40-60 克/亩	喷雾	3	7
			噻森铜	30%	悬浮剂	70-85 毫升/亩	喷雾	3	14

序号	防治对象	防治适期	药剂种类	含量	剂型	稀释倍数/制剂使用量	施用方法	每季最多使用次数	安全间隔期(d)
			噻唑锌	30%	悬浮剂	67-100 毫升/亩	喷雾	3	21
5	稻纵卷叶螟	主害代 1、2 龄幼虫盛发期（稻叶初卷期）或卵孵高峰后 2-5 天	苏云金杆菌	16000IU/毫克	可湿性粉剂	100-400 克/亩	喷雾	2	1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微乳剂	15-20 毫升/亩	喷雾	1	14
			氯虫苯甲酰胺	20%	悬浮剂	5-10 毫升/亩	喷雾	2	7
			茚虫威	15%	悬浮剂	10-20 毫升/亩	喷雾	2	28
6	二化螟、三化螟	稻苗枯鞘高峰期防治二化螟；螟卵孵化初盛期防治三化螟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水分散粒剂	10-15 克/亩	喷雾	3	14
			甲氧虫酰肼	24%	悬浮剂	15-20 毫升/亩	喷雾	2	45
			阿维菌素	3%	微乳剂	30-40 毫升/亩	喷雾	2	21
7	白背飞虱	1-2 龄幼虫期始盛发期开始施药	噻虫啉	25%	可湿性粉剂	20-28 克/亩	喷雾	2	28
			异丙威	40%	可湿性粉剂	87.5-100 克/亩	喷雾	1	28
			呋虫胺	25%	可湿性粉剂	16-32 克/亩	喷雾	1	21
			吡虫啉	70%	水分散粒剂	2-3.5 克/亩	喷雾	2	14
8	褐飞虱	1-2 龄幼虫期始盛发期开始施药	吡蚜酮	50%	可湿性粉剂	10-15 克/亩	喷雾	2	7
			呋虫胺	25%	可湿性粉剂	16-32 克/亩	喷雾	1	21
			噻嗪酮	25%	可湿性粉剂	35-45 克/亩	喷雾	3	14

注 1：推荐用药的制剂用药量或施用浓度可根据丽水各县（市区）水稻病虫发生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剂量或浓度。

注 2：推荐用药品种可根据丽水各县（市区）水稻病虫发生具体情况每年适时更新。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稻米上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4号,第199号,第274号,第322号,第747号,第1157号,第1586号,第2032号,第2289号,第2445号,第2552号,农农发(2010)2号通知,四部委联合公告第632号,六部委2008年第1号公告,三部联合公告第1745号规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禁用清单,以及丽水市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禁限用农药品种目录提出稻谷上禁止使用农药:

依据	禁用农药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4号,第199号,第274号,第322号,第747号,第1157号,第1586号,第2032号,第2289号,第2445号,第2552号,农农发(2010)2号通知,四部委联合公告第632号,六部委2008年第1号公告,三部联合公告第1745号规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禁用清单	六六六(HCH)、滴滴涕(DDT)、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除草醚、二溴乙烷(EDB)、杀虫脒、敌枯双(MATDA)、二溴氯丙烷、汞制剂、砷、铅、氟乙酰胺、毒鼠强、氟乙酸钠、甘氟、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甲基1605)、对硫磷(1605)、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甲磺隆、胺苯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八氯二丙醚、百草枯复配水剂、三氯杀螨醇、硫丹、氟虫腈、氯化苦、溴甲烷、氟苯虫酰胺、磷化铝、内吸磷、灭多威、甲拌磷(3911)、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神农丹、铁灭丹)、克百威(呋喃丹)、杀扑磷、灭线磷、2,4-滴丁酯、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beta$ -六氯环己烷、十氯酮、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林丹( $\gamma$ -六氯环己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氯丹、异狄氏剂、七氯、六氯代苯(六氯苯)HCBs、灭蚁灵、多氯联苯PCBs、六氯丁二烯、氯化萘(多氯化萘PCNs)、短链氯化石蜡(SCCP)、六溴环十二烷HBCDs、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PCDDs、多氯二苯并呋喃PCDFs(统称二噁英CAS)
丽水市第一批禁限用农药品种目录	C型肉毒梭菌毒素、D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丁酰肼、氯唑磷、硫环磷、氰戊菊酯、毒死蜱、三唑磷、氟苯虫酰胺、马拉硫磷
丽水市第二批禁限用农药品种目录	莠去津、氰草津、野燕枯、丁噻隆、氟硫草定、毒草胺、氟乐灵、莎稗磷、嘧草丹、利谷隆、苯噻酰草胺、莠灭净、仲丁灵、西玛津、丙炔噁草酮、扑草净、丁氟螨酯、三唑锡、丙溴磷、双甲脒、丙硫克百威、乙虫腈、倍硫磷、速灭威、氯菊酯、伏杀硫磷、哒嗪硫磷、啶硫磷、杀虫环、硫双威、乙酸铜、丙森锌、苯菌灵、亚胺唑、溴硝醇、敌瘟磷、三苯基乙酸锡、联苯三唑醇
丽水市第三批禁限用农药品种目录	二嗪磷、甲萘威、三氯杀螨砒、鱼藤酮、异噻菌胺、异稻瘟净、五氯硝基苯、氯化胆碱、噻苯隆、三氟羧草醚、氨唑草酮、除草定、醚磺隆、啉啉磺草胺、甲咪唑烟酸、咪唑烟酸、咪唑乙烟酸、环酯草醚、甲磺草胺、乙氧磺隆、氯啉磺隆、苯啉磺草胺、啉苯胺磺隆、异丙隆、乳氟禾草灵、氟啉磺隆
丽水市第四批禁限用农药品种目录	烯丙菊酯、生物烯丙菊酯、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生物苜蓿菊酯、右旋苜蓿菊酯、胺菊酯、右旋胺菊酯、氟硅菊酯、右旋苯醚菊酯、右旋反式苯氟菊酯、对二氯苯、氟蚁腓、三氯杀虫酯、双硫磷、硼酸、烟碱、仲丁威、氟啶脲、氟酰脲、腈吡螨酯、混灭威、单甲脒、单甲脒盐酸盐、四溴菊酯、稻丰散、

	烯丙苯噻唑、己唑醇、R-烯唑醇、烯唑醇-M、络氨铜、三氯异氰尿酸、叶枯唑、啉氧菌酯、氟硅唑、甲草胺、禾草敌、禾草丹、丙嗪嘧磺隆、特丁津、环嗪酮、醚苯磺隆、单嘧磺隆、三氟啉磺隆钠盐、绿麦隆、单氰胺
--	---

水田中不得施用菊酯类农药。

国家和丽水市新禁用农药自动录入。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登记表

表C.1 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登记表

农药名称	生产厂家	登记证号	生产日期	使用时间	防治对象/用途	效果	使用人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农业投入品出(入)库登记表

表D.1 农业投入品出(入)库登记表

日期	品种	经营单位	票据号	出(入)库	数量	经手人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优质稻谷质量指标

表E.1 优质稻谷质量指标

类别	等级	整精米率 %			垩白 度 %	食味 品质 分	不完 善粒 含量 %	水分 含量 %	直链淀 粉含量 (干基) %	异品 种率 %	杂质 含量 %	谷外 糙米 含量 %	黄粒 米含 量 %	色 泽 气 味
		长粒	中粒	短粒										
籼 稻 谷	1	≥56.0	≥58.0	≥60.0	≤2.0	≥90	≤2.0	≤13.5	14.0-24.0	≤3.0	≤1.0	≤2.0	≤1.0	正 常
	2	≥50.0	≥52.0	≥54.0	≤5.0	≥80	≤3.0							
	3	≥44.0	≥46.0	≥48.0	≤8.0	≥70	≤5.0							
粳 稻 谷	1	≥67.0			≤2.0	≥90	≤2.0	≤14.5	14.0-24.0	≤3.0	≤1.0	≤2.0	≤1.0	正 常
	2	≥61.0			≤4.0	≥80	≤3.0							
	3	≥55.0			≤6.0	≥70	≤5.0							

注：稻谷长粒长度>6.5mm、中粒长度为 5.6-6.5mm、短粒长度<5.6mm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优质大米质量指标

表F.1 优质大米质量指标

品种		籼米			粳米			籼糯米			粳糯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加工精度		对照标准样品检验留皮程度											
碎米	总量/% $\leq$	5.0	10.0	15.0	2.5	5.0	7.5	5.0	10.0	15.0	2.5	5.0	7.5
	其中小碎米/% $\leq$	0.2	0.5	1.0	0.1	0.3	0.5	0.5	1.0	1.5	0.2	0.5	0.8
不完善粒/% $\leq$		3.0		4.0	3.0		4.0	3.0		4.0	3.0		4.0
垩白粒率/%		10.0	20.0	30.0	10.0	20.0	30.0	—	—	—	—	—	—
品尝评分值/分 $\geq$		90	80	70	90	80	70	75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		14.0~24.0			14.0~20.0			$\leq 2.0$					
杂质限量	总量/% $\leq$	0.25		0.3	0.25		0.3	0.25		0.3	0.25		0.3
	糠粉/% $\leq$	0.15		0.2	0.15		0.2	0.15		0.2	0.15		0.2
	矿物质/% $\leq$	0.02											
	带壳稗粒/(粒/kg) $\leq$	3		5	3		5	3		5	3		5
	稻谷粒/(粒/kg) $\leq$	4		6	4		6	4		6	4		6
水分/% $\leq$		14.5			15.5			14.5			15.5		
黄粒米/% $\leq$		1.0											
互混/% $\leq$		5.0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稻米上有毒有害菌类、真菌毒素和污染物的限量

表G.1 稻米上有毒有害菌类、真菌毒素和污染物的限量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稻米类别	限量
1	麦角	大米	≤0.01%
2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稻谷、糙米、大米	5.0 ug/kg
3	赭曲霉毒素A	谷物	5.0 ug/kg
4	铅(以Pb计)	谷物及其制品	0.2 mg/kg
5	镉(以Cd计)	稻谷、糙米、大米	0.2 mg/kg
6	总汞(以Hg计)	谷物及其制品	0.02 mg/kg
7	无机砷(以As计)	稻谷、糙米、大米	0.2 mg/kg
8	铬(以Cr计)	谷物及其制品	1.0 mg/kg

注：项目1参照GB 2715，项目2、3参照GB 2761，项目4、5、6、7和8参照GB 2762。